**臺南市個人社造參與獎勵計畫合作同意書 (個人／單位)**

(本人／本單位名稱)同意成為　　　　（參賽者姓名)辦理 (計畫名稱)之合作對象，若該計畫獲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評審核定奬勵金後，願意合作並協助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。

**此致**

**ＯＯＯ（參賽者姓名）**

單位名稱(請蓋單位章，個人免填)：

立案字號（個人免填）：

立同意書人/單位負責人(簽章)：

電話/手機：

E-mail:

通訊地址: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有關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本人已清楚瞭解前述個人資料僅使用於「臺南市個人社造參與獎勵計畫」相關用途上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確保個人資料於公務上使用，且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如未獲選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，得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要求刪除個人資料。